

檔 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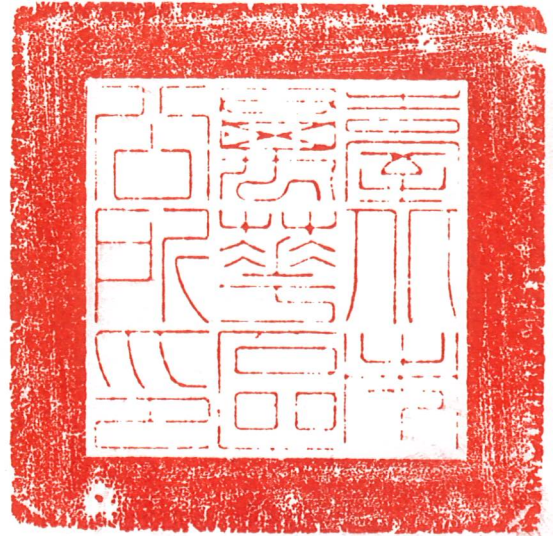
保存年限：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4月20日

發文字號：北市萬民字第1156008798號

附件：



主旨：公告臺北市萬華區115年度下半年區民活動中心場地使用範圍、用途、時間、提供申請使用對象及多人申請同一場地之使用優先順序。

依據：「臺北市政府所屬各機關場地使用管理辦法」第3條、「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及「臺北市萬華區區民活動中心使用須知」。

公告事項：

一、使用範圍：

- (一)臺北市萬華區光復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2段臨370之1號），所占樓地板面積共113平方公尺（34坪）。
- (二)臺北市萬華區柳鄉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102號3樓），所占樓地板面積共562平方公尺（151坪）。
- (三)臺北市萬華區新富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萬華區廣州街152巷10號2、3樓），所占樓地板面積共149平方公尺（45坪）。

- (四)臺北市萬華區頂碩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萬華區興寧街2號3樓），所占樓地板面積共241平方公尺（73坪）。
- (五)臺北市萬華區萬大第一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臨614號之1號），所占樓地板面積共500平方公尺（151坪）。
- (六)臺北市萬華區萬大第二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臨600號之1號）所占樓地板面積共496平方公尺（150坪）。
- (七)臺北市萬華區昆明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284號1樓），所占樓地板面積共175平方公尺（53坪）。
- (八)臺北市萬華區萬華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萬華區東園街19號2樓），所占樓地板面積共500平方公尺（151坪）。
- (九)臺北市萬華區萬青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萬華區萬大路411號2樓），所占樓地板面積共109平方公尺（33坪）。
- (十)臺北市萬華區長順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萬華區長順街臨127號），所占樓地板面積共248平方公尺（75坪）。
- (十一)臺北市萬華區福星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萬華區西寧南路14-3號），所占樓地板面積共159平方公尺（48坪）。
- (十二)臺北市萬華區富福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3樓），所占樓地板面積共192平方公尺（58坪）。
- (十三)臺北市萬華區青山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萬華區環河南路2段臨5之1號）所占樓地板面積共168平方公尺

(51坪)。

(十四)臺北市萬華區日祥區民活動中心(臺北市萬華區青年路180號)所占樓地板面積共109平方公尺(33坪)。

二、使用用途：依據臺北市區民活動中心設置管理要點第8條規定辦理。

三、使用時間：分為三時段，時段區分如下。

(一)上午時段：上午8時至12時。

(二)下午時段：下午1時至5時。

(三)夜間時段：晚間6時至10時。

(四)備註：

1、興義區民活動中心因公務需求，不開放登記。

2、萬華區民活動中心使用時段自上午9時至晚間9時，星期日只使用至下午5時。

四、申請錄取順序：

(一)里辦公處優先時段依據臺北市萬華區區民活動中心使用須知第5點第2項第2款第1目規定，依當地里、周邊里，有無租用固定里民活動場所等情形，訂定優先申請租用之比例，「周邊里」定義為「當地里之隔壁里」，其優先申請租用需有當地里及周邊里里辦公處及里長之簽章。里辦公處每週優先申請租用規定及比例如下(無條件進整數位)：

1、當地里無固定里民活動場所優先比例50%。

2、當地里有固定里民活動場所優先比例20%。

3、周邊里無區民活動中心無固定里民活動場所優先比例30%。

4、周邊里無區民活動中心有固定里民活動場所優先比例10%。

5、租用時段應平均分配於早、中、晚，餘時段由本所彈性分配。倘於優先比例外之使用需求，由本所協

調之。

(二)完整時段4小時（8-12、13-17、18-22時）。

(三)3小時。

(四)2小時（13-15、15-17、18-20、20-22時）。

(五)1小時。

五、申請使用方式及時間：

(一)使用申請，應於管理機關公告開放申請登記時間提出：

1、每年5月起：開放登記當年7至12月。

2、每年11月起：開放登記次年1至6月。

(二)定期使用及抽籤規定：

1、115年下半年度受理登記自115年5月4日（一）至5月8日（五）止，受理時間為上午8時30分至中午12時，下午1時30分至5時，預訂5月29日（五）辦理抽籤。

2、使用時段如僅有1名申請者，經管理機關核定並繳納場地使用費後，始得使用。

3、使用時段如有2名以上申請登記使用者，由管理機關先協調申請人使用其他場地，協調不成立時，則依下列程序辦理抽籤：

(1)管理機關場地許可申請書上所填寫之申請人應到場抽籤，如無法出席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為之，但以1人為限。嚴禁同一租借團體成員以不同名義，或同一申請人以相同時段不同地點參與抽籤，如有違反規定情事，將駁回其申請，已核准者即予廢止許可使用，其所繳費金額不予退還。

(2)抽籤地點及時間由管理機關決定並以書面通知各申請人公開抽籤。

(3)辦理公開抽籤時應有管理機關政風人員在場，申

請人（或其指定之代理人）未依規定到場者則由區公所人員代行抽籤。

- 4、前項抽籤作業依管理機關公告開放定期使用受理期間內完成登記者適用之，逾受理期間者不適用之。
 - 5、以抽籤取得資格者若未於本所指定時間內完成繳費，則視為放棄租借權利，該時段以一般租借方式開放申請。
 - 6、為使受理作業順利並維護場地申請使用之公平性，受理期間統一採臨櫃報名辦理，並暫時關閉本區臺北市政府公有場地租用功能，該功能於受理期間結束後再行開啟。
- 六、申請人無法如期使用時，應於使用前3日以書面或口頭方式告知區公所；並於使用日起3個月內提出退費申請，如逾期申請，則不予退還。

區長柯俊宏